**. 购 销 合 同 （经销商版）**

供方：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ontractCode}

需方：${customerName}

签订地点：青岛 签订时间：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规格、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零售金额（元） | 优惠金额（元） |
| ${prodName} | ${prodModel} | ${unitName} | ${needCount} | ${wholesaleAmount} | ${discountAmount} |
| B2C预估金额： | ${B2C}元 | | | | |
| 运费： | ${transferPrice}元 | | | | |
| 可选项金额： | ${optionAmount}元 | | | | |
| 零售合计价（元）：${retailSum}元； 最终优惠成交价合计（元）：${finalSum}元 | | | | | |
| 最终优惠成交价格（大写）：${finalSumCN} | | | | | |

二、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后 ${deliveryIndays}　日内发货。

接货方式：${receiveWaysSeal}√盖章接货（需方在供方运单上盖有效章）

${receiveWaysSign}签字接货（接货人姓名：${receiverUser1} 身份证号：${receiverIdcard1}

${receiveWaysOther}其他

（如未选择视为盖章接货。）

终端客户名称：${terminalCustname} 实际安装地点：${installPlace}

三、合同履行地为青岛。

四、质量按GB/T 21001-2007 冷藏陈列柜标准执行，包装标准按供方企业标准；

${qualityStandardOther} 自验收之日起保修一年，最晚不超过发货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qualityStandardSelfHode}自安自保，不发材料。供方仅提供柜体及附件，柜体和附件损坏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供方不予承担。

五、安装调试：${acceptanceStandardSupplier}供方/${acceptanceStandardBuyer}需方负责安装调试，需方负责打墙洞、地沟、机组平台、电源扯到机组等前期工程。（如未选择视为需方负责安装调试）

六、验收标准、方法：a、自提合同：需方从供方提货后即视为产权转移；b、√供方发货：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需方在运单上签字接收即视为产权转移

七、结算方式：${accountWay}

八、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本合同履行，一方违约，应根据本合同以及《供方销售条款与条件》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需方尚未付清货款前，不得对本合同产品出售、出租、转让或抵押等，如需方无偿还能力，供方有权优先支配本合同产品；需方在货款到期后三十日内不能支付，供方有权进行停机等行为。未经供方书面同意，供方的工作人员在需方的借款或提、调货物的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如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供方接受的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经书面同意，供方不接受除上述以外的其它付款方式，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销售条款与条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互为补充和说明，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需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表明需方确认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合同以及《供方销售条款与条件》的约定。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遵守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书》

十四、发票邮寄地址： ${invoiceToaddress} 邮编： ${postCode}

发票接收人： ${invoiceToperson} 联系电话： ${phoneNo}

|  |  |
| --- | --- |
| 供方：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需方（盖章）${customerName} |
| 单位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F座 | 单位地址：${companyAddress}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agentName} |
| 电　　话：0532-866022713 | 电　　话：${companyPhone} |
| 开户银行：建行海尔路支行 | 开户银行：${bankName} |
| 帐　　号：37101985510050403879 | 帐　　号：${bankAccount} |
| 邮政编码：266101 | 邮政编码：${companyZipcode} |

**供方销售条款与条件**

本**销售条款与条件**为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或“供方”）接受客户订单的部分内容，并构成公司与客户就此所签署的销售合同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订单确认之价格以订单下达当日成本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装配、生产、运输、汇率、运费、保险、关税、材料、劳动力成本和情况以及其它任何由政府政策改变而引起的变动）为依据。 除非另行说明，供方保留在货物出运前任何时间修改订单确认的权力，以适应订单下达当日与上述费用、成本和情况产生日之间的变化。非经供方书面同意，买方在此方面的任何更改均 无效。
2. 若货物尚未生产或装配，买方须支付供方 20%订单价格作为取消（订单）费， 该订单方可取消，取消前须书面或电传通知供方。若货物已生产或装配完毕，买方须支付供方 100%订单价 格，方可取消此订单。若货物已生产或装配，买方须支付供方 100%返工费用、100%物料损失，方可更改定单
3. 除非特别说明，报价不包含货物和服务的营业税、关税等税金。但国内业务的报价为包含增值税的报价.
4. 凡由火灾、罢工、劳动纠纷、政府限制、自然因素、国家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和其它任何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损失或毁坏，供方概不负责。
5. 一切由供方提供的图表、资料和信息均归供方所有，并应作为商业机密受到保护，买方应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供方所提供货物的安装与操作。买方保密义务在销售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6. 除非特别说明，货物的安装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展开。如买方因急要求提前安装，相应加班费由买方承担。货物正常下线后可在供方存放 3 天，下线后超期 4-7 天的货物按 50 元/天/台、 超期 8-14 天的按 100 元/天/台，超过 15 天的按 200 元/天/台的标准向供方支付供方因此产生的额外仓储费用及保管费用，直至货物发出。供方不负责代为保管期间的货物毁损、灭失的 风险。货物相应的安装时间也应因此作相应顺延。除非特殊说明，供方每周二锁定下周生产计划，如买方要求加急交付进行插单生产，需要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比例缴纳加急费。
7. 除非有相反规定，买方将承担一切预置费用，并负责在墙壁、地板和天花板上打钻空气交换和管道进出的合适孔洞及安装，而且确保符合当地各有关法规，如：照明、给排水、排水管、 改造和维修、地基结构、电线，并获取一切许可和检查证书并付费。供方可免费使用洁净水和电。如果预置场所由买方的任何承包商建造，供方有权使用相应的升降机,起重机和脚手架 组。
8. 在双方同意的最迟交货期前，供方有权在备货完毕时交付订单所含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并存放于工作地点附近安全而干燥的场所，该场所由买方免费提供。
9. 任何附加材料和工作只据买方授权而提供，相应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10. 除非供方收到全部订单款项和其他为使订单顺利履行的应收款项，买方不享有对货物的抵押权，也不能转移货物的所有权。
11. 如需提供规格说明，买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我方，使我方能在合同确认指定的具体时间内完成发运。
12. 任何由买方声称的货物缺陷将不得成为对供方所做工作、或者无论直接或间接由此所谓缺陷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依据。如供方收到此产品并确认为缺陷品，供方将按照买方要求（如有可能的话）修理或更换。在运送货物过程中造成的缺陷不能成为取消合同或向供方索赔的理由。
13. 供方与买方之间涉及此订单的书面销售合同（包括作为该销售合同附件的本销售条款与条件）将取代双方之间先前所有有关此订单的口头或书面的沟通、承诺。
14. 供方不对货物遭受的液体或气体侵蚀或腐蚀负责，任何产品均不得因未能抵御此类侵蚀而被认定为缺陷产品。
15. 若由下列原因而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 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供方不承担赔偿损失：（1）买方或第三方存储不当而造成产品腐蚀及损耗；（2）买方或第三方不按规定指示或在不被认可的 工程标准下进行工程安装；（3）买方或第三方在未经供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擅自维修或不当使用、误用、滥用；（4）买方或第三方在维修时使用不适合或不合格的替代材料；或（5）不 可抗力、天灾、事故。
16. 产品的所有销售都应遵守供方销售的标准条款，包括适用的供方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条款，该产品保证条款所应提供的赔偿应是供方在本协议中的全部责任。供方不对产品作任何明示或 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供方将不会承担无论是合同还是法律推论出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供方的产品保证条款是与本协议有关的赔偿的唯一标准，它将取代所有其他任何书面的、口头的、或暗指的保证条件。
17. 若因买方原因导致供方被追索或承担其它责任的，供方有权就所受到的损失向买方追偿。供方有权从应付给买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额，不足部分买方仍应支付。
18. 如因完全归咎于供方的原因造成交货日期迟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每迟延一周，应支付迟延交付货物的价款千份之一作为赔偿，不足一周的不予计算，上述赔偿累计不超过迟延交付货 物的价款的百分之五。以上是买方在上述情形下的全部救济。
19. 买方确认：如供方产品的最终用户涉及核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或处理核原料或核能）、武器设施、航空/导弹设施或军需品设施，买方应明确告知供方并经供方事先书面批准后方可销 售或转让或使用供方产品，供方有权自主决定批准与否。如未经供方事先书面批准供方产品被用于上述项目，由此引起的供方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 用等），买方承诺向供方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保证其免受任何损失。该赔偿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0. 如果买方将供方产品转让或转售给第三方，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包括供方母公司所在国家）的出口管制法律。
21. 公司在涉及货物销售、装配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所负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责任，即修理、更换、减低价格等。在任何情况下，供方将不承担任何偶然的、间接的、结果性的间接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期得利益损失）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供方因订单产品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订单的总金额。
22. **反不当支付**

22.1供方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销售或促销其产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当回扣。供方和买方均承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人、商业机构、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提供任何有价物品， 以诱使其履行或不履行职责并由此导致供方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不当或违法获得业务或商业优势。

# 如果买方将供方产品转让或转售给第三方的，买方还应遵守以下条款：

22.2买方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禁止不当竞争、利益冲突、公共/政府和私营/商业领域腐败行为或不当支付的政策和法规。

22.3买方在此保证：买方及其雇员已收到、阅读并理解UTC公司政策手册第48节“不当支付”，并且保证与开利或开利产品有关的一切行为将完全遵守该政策。买方应保留所有与供方产品销售 合同有关的账簿及记录，供方有权进行检查，以检查买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保证和承诺。

22.4买方就反不当支付事项向供方进一步保证：买方及其销售代表、其代理人或雇员将不会为了促进供方产品的销售或协助供方发展业务，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下列机构或人员支付、提供、 赠与或许诺任何佣金、金钱或其它物质利益：

（1）供方、开利公司、开利公司的母公司、开利公司的分支部门、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统称“开利”)，或者开利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或

（2）任何自然人，公司、商业组织、机构或其雇员；

（3）任何政党、任何政府官员、任何政府职位的候选人、任何政府或政府所控制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受雇于或代表上述政府或机构、人员的其它个人、公司或商业组 织；

从而诱使上述政党、政府官员、候选人、政府或政府所控制机构的官员或雇员、其它个人、公司或商业组织购买开利产品或服务，或利用其职权促进开利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为开利产 品或服务的销售提供协助。

22.5买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供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和相关的经销商购货合同。买方违反上述约定由此引起的供方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等），买方承 诺向供方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保证其免受任何损失。该赔偿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 除非经供方书面同意，此处或订单确认中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得修改。